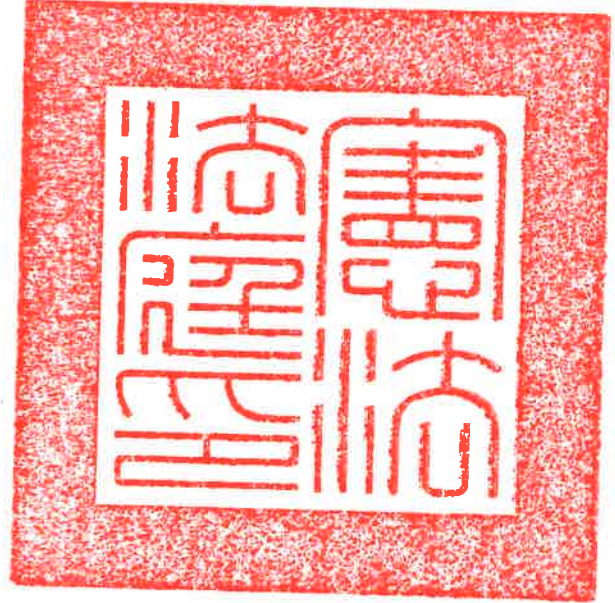


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09憲三17字第 1111000049 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
審判長

許宗力

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審理109年度憲三字第17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上午9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貳、爭點題綱

原住民身分法第2條第2款：「本法所稱原住民，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，其身分之認定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二、平地原住民：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，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，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。」是否違憲？理由為何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10021>

肆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

有關旁聽應注意事項，請參閱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；旁聽證核發及網路直播相關事項詳如附件。